

高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锦华街道办事处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高阳县 2026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（东至西庄村地；南至北二环；西至高阳县交通运输局；北至西庄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572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、公园绿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开始，由锦华街道办事处、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o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阳县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6 年 1 月 8 日

